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字〔2020〕47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局、直属单位，景区分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省、市关于流程再造工作的要求和泰安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流程再造工作体系全面加强制度创新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20号），为激励担当作为，防范执法风险，市局制定了《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已于4月24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请认真学习，根据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4日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称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放心履职，激励担当作为，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执法效能，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管，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传销、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侵权、消费侵权等市场监管。

第四条 尽职免责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无监管职责则无责任追究。有明确监管层级的，一般只追究相应监管层级及其执法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监管责任清单

和相关工作程序、制度等监管履职标准，正确履行了监管责任，问责机关无法证明监管对象发生的危害性事故与履职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应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因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危害性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行政执法人员为保障自身依法履职，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对监管对象登记、备案、审批、处罚、强制、型式试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只需形式审查的报告、申请材料已尽形式审查义务，因申请人、第三方机构提供、出具虚假证据、材料的；

（二）在“放管服”改革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未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监管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依法正常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能发现的；

（四）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年度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等检查计划安排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按照以上检查计划尚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但未超过法定或检查计划规定的监督检查时限，已经检查的监管对象因为检查内容以外的原因或者自身原因引发危害性事故，或者未被检查到的监管对象发生危害性事故的；

（五）已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开展检查，但因审慎监管、技术条件、监管手段、执法装备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发现监管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发现但无法定性的；

（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安全事件或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整改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拒不提供证据材料、擅自违法生产经营、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违法启用设备设施等行为，致使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最终行政行为或者发生危害性事故的；

（七）因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行政执法依据规定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法院判决、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法律监督等有关部门认定为适用法律不当的；

（八）执法过程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已向上级机关进行书面请示但未在合理时间得到答复，行政执法人员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的；

（九）属于其他部门管辖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单独无法实现监管目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后已经将违法线索移交给有关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

（十）因完成政府交办的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定职责范

围内的任务，且未谋取私利的；

（十一）发生社会负面舆情，但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无直接关系或者多部门职能交叉而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履职的；

（十二）因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十三）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经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调解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四）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五）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及时自行纠正或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十六）其他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原则规定，以及依法依规不予或者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责任案件调查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八条 追究过错责任或者纪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

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进行。

第九条 问责机关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报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如有不予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作出不予追究责任的决定，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不予追究责任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公开。

对于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已经依法履行职责，以及执法是否存在过错等问题存在争议的，问责机关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查，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调查的，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问责机关应当在启动问责程序的同时开展容错调查核实，认真听取干部所属党组织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及时作出认定结论”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论证，提供论证意见。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不受舆论监督、信访投诉等影响，没有确凿事实、证据，不得因此不当或者变相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责任，不得因此加重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处分、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等，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有关情况

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其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经复议、判决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由其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或个人，除有明确规定者外，在考核、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本市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参与行政执法活动的其他人员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